

聲明書

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，本人聲明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上半年度（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）之財務報告，係依「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、國際會計準則、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，足以允當表達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狀況，暨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，並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。

特此聲明

立書人



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長



總經理



會計主管



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十五日

聲明書

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，本人聲明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上半年度（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）之財務報告，係依「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、國際會計準則、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，足以允當表達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狀況，暨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，並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。

特此聲明

立書人



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長



總經理



會計主管



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八 月 二 十 五 日

聲明書

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，本人聲明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上半年度（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）之財務報告，係依「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、國際會計準則、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，足以允當表達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狀況，暨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，並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。

特此聲明

立書人



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長



總經理



會計主管



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八 月 二 十 五 日

聲明書

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，本人聲明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上半年度（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）之財務報告，係依「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、國際會計準則、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，足以允當表達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狀況，暨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，並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。

特此聲明

立書人



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長



總經理



會計主管



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八 月 二 十 五 日